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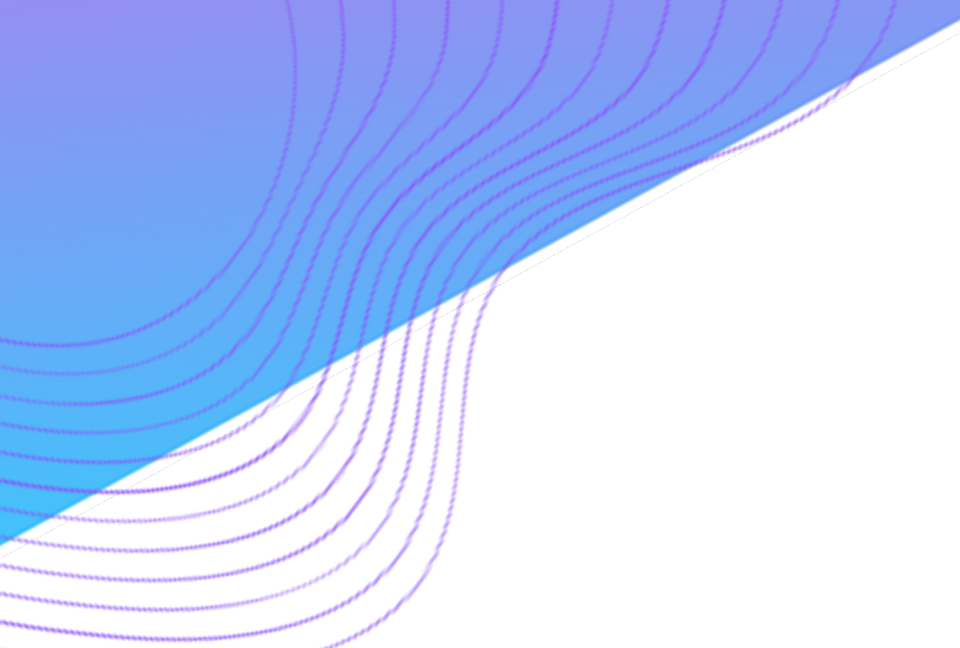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 徵件說明會

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生成式AI學習夥伴

01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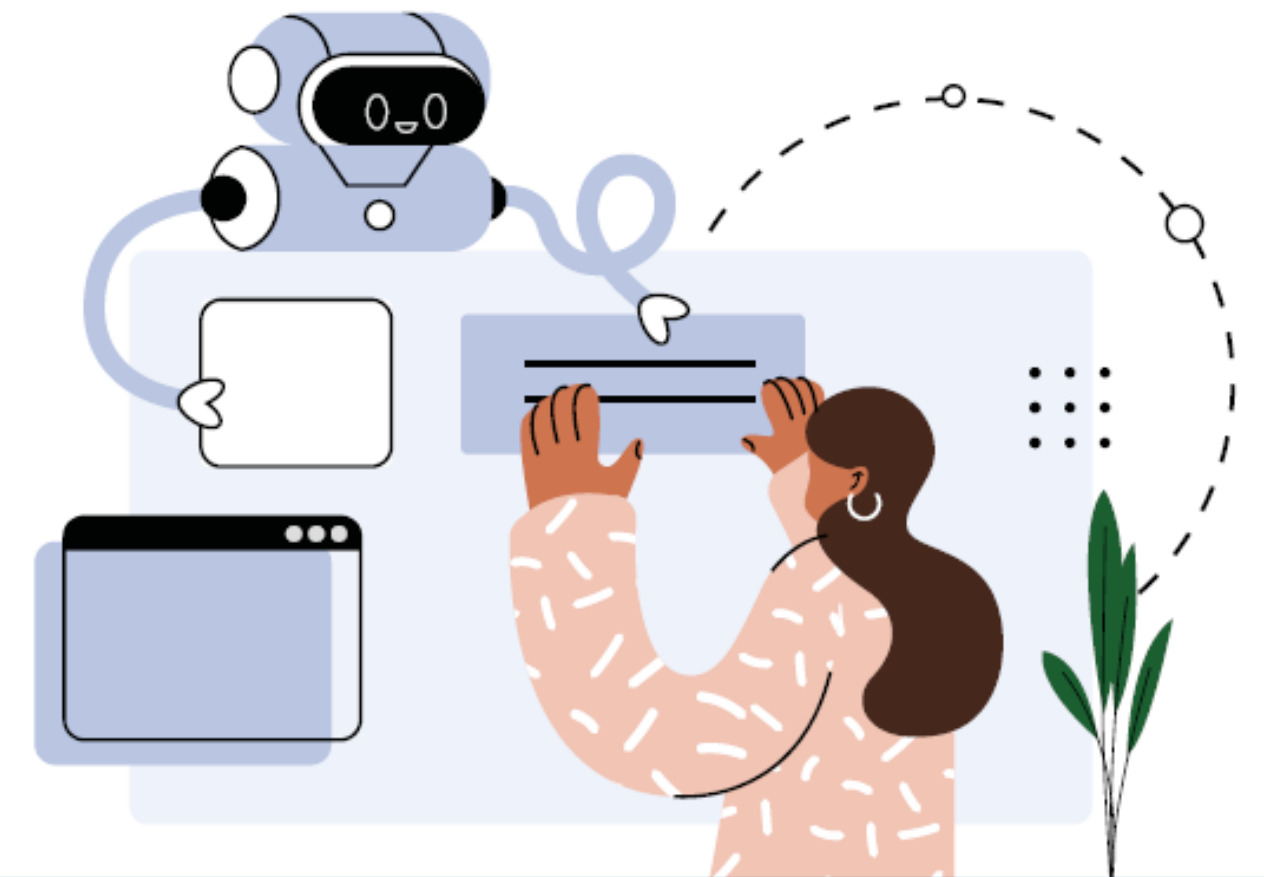
學科領域學習夥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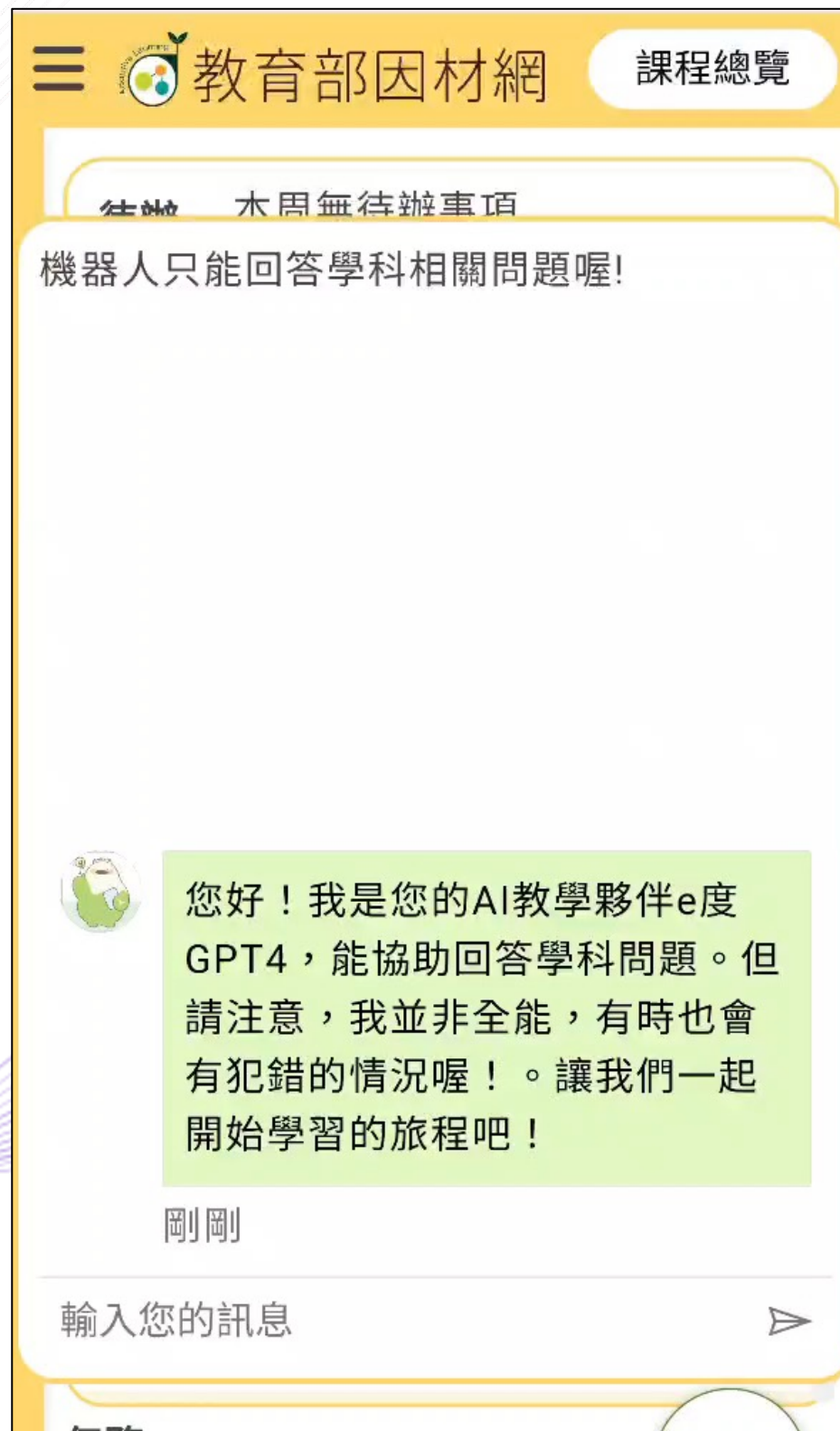
202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生成式AI在教育與研究指南

- 應由**教師、學習者和研究者共同制定**生成式AI在教育和研究中的使用指南和有效使用方式。
- 可以透過**教師與生成式AI共同設計**課程計劃、課程包或整個課程，來提高教師對學科和教學方法的理解。
- 生成式AI可以**提供1:1自主學習教練**，支持基本技能，如語言、數字、藝術。
- 透過**適當教學設計與學習流程**，生成式AI可用於支援探究或基於專題的學習，引導高階思維和創造性。
- **需要一個評估過程**去探討教育與研究中生成式AI對不同使用者的長期影響。

Guidance for generative AI
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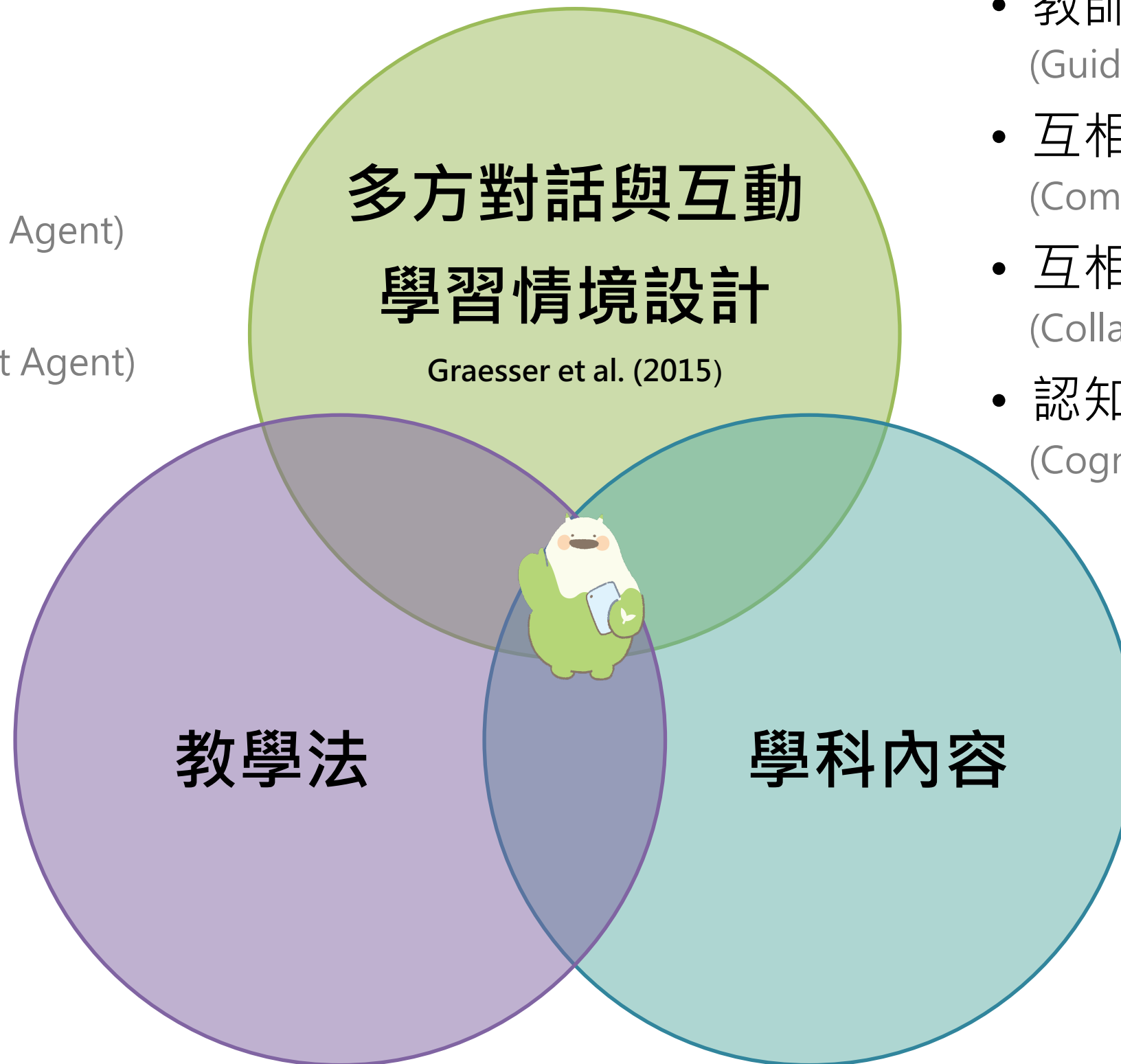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成式AI下的學習夥伴



- AI教師
(Tutor Agent)
- 高能力學生
(Expert Student Agent)
- 低能力學生
(Novice Student Agent)

- 自主學習
- 探究式學習
- 合作學習
- ...



- 教師引導
(Guided Instruction)
- 互相競賽
(Competitive Engagement)
- 互相觀摩
(Collaborative Observation)
- 認知衝突
(Cognitive Conflict)

- 國語文
- 英語文
- 數學
- 自然科學
- ...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● 導入蘇格拉底提問與動態評量

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● 結合各領域教學法

自主學習

探究式學習

合作學習

(按住此處可以拖曳視窗)

通用式機器人



您好！我是您的AI教學夥伴e度GPT4，能協助回答學科問題。但請注意，我並非全能，有時也會有犯錯的情況喔！讓我們一起開始學習的旅程吧！

19:57:27

√x

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● 引導學生撰寫文章



通用型學習夥伴

● 引導學生解簡單數學問題



學科領域學習夥伴

教育部因材網

國立展示學校
學生 九年 三班

訊息0 個 待辦0 個

我的任務

獎勵

報表

測驗報告

學習紀錄

討論

筆記

提問

討論區

學習扶助

科技化評量

問題回報

© since 20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

NEW 操作介紹 課程總覽

進階診斷

任務名稱：bai-時間乘除 3題
姓名：
測驗日期：2023-09-18
測驗時間：00:30

說明

年級	知識節點	節點測驗狀態	推薦筆記	影片	練習題	填充題	動態評量
5年級	N-5-16-S01			未觀看	未作答	填充題	動態評量
	N-5-16-S02			未觀看	未作答	填充題	動態評量
	N-5-16-S03			未觀看	未作答	填充題	動態評量

徵件作業

01

目標

02

實驗方案資訊

03

使用方式

04

申請作業

05

審查評分原則

06

執行及配合事項

目標

01

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進行教學及學習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02

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AI之方式與態度。

03

透過教學使用回饋完善生成式AI學習夥伴。

實驗方案資訊

申請對象

全國3~12年級
中小學教師



參與對象

全國3~12年級
之授課教師及學生



計畫期程

自112年10月01日起
至113年07月31日止



使用方式

使用環境

- 使用教育部因材網結合CHATGPT，引導學生個人化學習
 - 通用型學習夥伴
 - 學科領域學習夥伴

登入方式

- 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(OpenID)登入因材網使用
 - 若無OpenID之使用者，請先完成帳號申請。

申請作業 (1/3)



徵件須知

預計以發公文通知並公告
於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網站

路徑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官網→「最新消息」。



徵件截止日

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
17:00前

申請作業 (2/3)



申請表

◎ 實施資訊

實施科目(可多科)
班級、班級人數
教師培訓情形
教師講師資格
提供對照組
同年段少於兩班

◎ 參與計畫

適性教學計畫
5G智慧學習計畫
BYOD&THSD計畫
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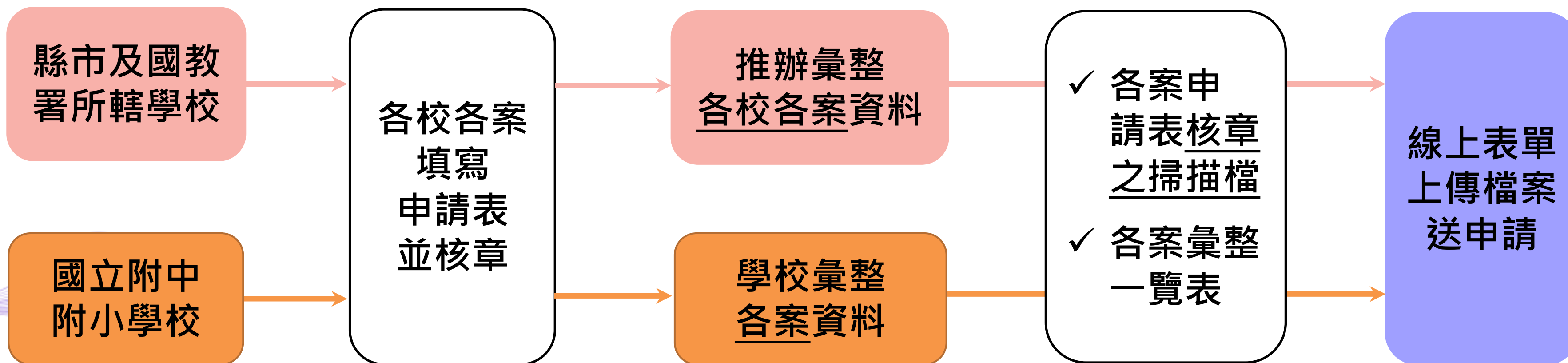
◎ 實施規劃

教師教學設計
(非必要)

申請作業 (3/3)



申請方式與流程



審查評分原則

20%

參與教師
培訓情形

60%

參與教育部
數位學習計畫

10%

提供對照組
班級資料
(非必要)

10%

提供
實施規劃
(非必要)

執行及配合事項

01

提供學習夥伴帳號設定資訊

申請通過後，須提供因材網之縣市、學校名稱、班級名稱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及學生座號資料。

02

完成教師培訓

培訓內容包含生成式AI輔助教學設計，與本方案於學習平臺中之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03

提供成效評估

- 每學期至少進行因材網「單元診斷」前後測1次。
- 每學期提供期中、期末考成績資料。

04

鼓勵提供對照組成績

實施班級之同年段若為2班以上，鼓勵提供成效評估之對照組資訊。

聯絡方式



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陳美汎小姐

☎ (02)7712-9027

✉ psyen_20@mail.moe.gov.tw



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邱垂翰先生

☎ (02)7712-9007

✉ chuihan@mail.moe.gov.tw



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鄭靜愉小姐

☎ (02)7712-9124

✉ chingyu@mail.moe.gov.tw

簡報結束

